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就支援本澳漁業發展提出書面質詢

疫情持續下，本澳各行各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其中漁業是受衝擊較大的一個。一方面受休漁期影響，以及因應近年隨着本澳及周邊地區疫情反覆，當局對漁船實施了一些防疫要求，珠海等方面對港澳漁船出海亦作出諸多限制，導致漁民近年大部分時間未能出海作業，甚至連維修也難以進行。另一方面，船停之下維護保養支出卻不能停，加之油價飆升，相關的防疫措施亦額外增加了出海的成本，其經濟困難不言而喻。

漁業曾經是澳門重要的經濟支柱，雖然現時隨著社會的發展沒有以前的興旺，但作為本澳傳統的“一級產業”，仍對本澳的海產供應和經濟社會帶來一定的價值，尤其本澳仍有不少漁船，有不少漁民從事這個行業，支援漁業發展對提供就業空間，解決民生問題，為居民提供海產資源及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都能帶來一定貢獻。

而綜觀其他地區均有適當援助漁業的措施，例如內地、香港及台灣等在疫情期間多次對漁業提供各種援助，最近香港政府考慮到疫情對當地漁船的持續影響，故決定在「防疫抗疫基金」中再向當地合資格的漁船船東提供額外財政紓緩措施，合資格船東可獲發放一筆80,000元的資助。因此，面對本澳漁業出現的困難，希望當局亦能夠提供適切支援。

實際上，特區政府在疫情期間推出了多次《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但漁業只有由勞工事務局或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完成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的證書者，方可獲得援助；而船東方面，政府的解釋是由於船東經營的漁船沒有在財政局進行商業登記，導致未能受惠抗疫基金。但客觀上，進行商業登記引發的問題十分複雜，受內地政策限制，本澳漁船一旦以公司名義進行商業登記，將無法在內地水域捕撈，導致本澳所有船隻都沒有進行登記。

有關情況本澳漁業界多次向當局反映，立法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今年在跟進漁船海上安全及漁業發展的報告中亦提及相關情況，但至今有關問題一直沒有得到妥善的解決。而參考香港的實施情況，當地的漁船只要持有海事處發出的運作牌照和擁有權證明書，便可在香港水域運作，亦依據相關登記可受惠各種漁業福利和援助措施，有關的做法亦解決了內地對境外商業漁船限制捕撈的問題。

為更好促進本澳漁業發展，現提出如下質詢：

一、目前在澳門登記的漁船有126艘，養活著不少家庭，而從事的漁民一般年紀較大，要轉投其他行業十分困難，考慮到本澳船東在疫情期間所受影響巨大，且少有受惠政府所推出的援助措施，對此，當局能否以在澳門海事及水務局作出的漁船登記作依據，為受影響的漁民和船東提供適切支援？

二、因應漁業發展對本澳仍有價值，政府能否成立專責的部門並檢討改革漁業發展基金，研究協助、支持和推動本澳漁業發展的政策，提升本澳漁業的營運能力，為本澳的經濟適度多元創造多一個發展空間？